

竞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自行监测方案

编制单位：竞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2022年1月



目录

1. 企业基本情况
2. 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3. 监测点位示意图
4. 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
5. 质量控制措施
6.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为规范企业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费》、《“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考核办法》、《“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监测办法》、《环境监测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制定本自行监测方案。

自行监测方案应及时向社会公开，并报地市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一、企业基本情况

基础信息			
企业名称	竞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地址	江苏省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北路 1818 号		
法人代表	曹月霞	联系方式（手机）	/
联系人	梁祐瑄	联系方式（手机）	15962620075
所属行业	电子电路制造	生产周期	264 天
成立时间	2004 年 7 月 29 日	职工人数	2500 人
占地面积	50287 平方米		
工程概况			
<p>工程规模：</p> <p>竞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2月，原为铭旺电子（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沙江北路1818号，主要经营范围为：高精密度电子线路板（包括多层线路板和柔性线路板）等新型电子元器件提供设计、开发、加工及测试服务；销售自产产品。模具、电子材料、五金产品、办公用品、劳保用品的批发及进出口业务；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信息、顾问咨询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p> <p>竞陆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现有项目建设规模为年产线路板120万平方米/年（其中柔性线路板66万平方米，多层印刷线路板54万平方米/年）。目前公司共有员工2500人，年生产264天，每天24小时生产。</p>			

污染物产生及其排放情况

简要介绍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及噪声等污染。可简要说明主要污染源、主要污染物种类以及从哪个生产单元产生、排放途径和去向。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设施	排放途径和去向
镀铜线	硫酸雾、氮氧化物	碱液喷淋洗涤	FQ-K-60200
负片二铜线、SES 蚀刻线	氮氧化物、氨、硫酸雾	碱液喷淋洗涤	FQ-K-60201
硫酸铜回收设施(2F)、干膜超粗化前处理、3F 外层前处理	硫酸雾	碱液喷淋洗涤	FQ-K-60202
镀铜线(4F B、D)、4F 防焊显影	硫酸雾	碱液喷淋洗涤	FQ-K-60203
PTH 前处理机(4F)、硫酸铜回收设施(4F)、4F 电镀前处理、镀铜线(4F A、C)	硫酸雾	碱液喷淋洗涤	FQ-K-60204
防焊超粗化前处理(4F)、4F 防焊前处理、酸性蚀刻 DES 线(4F)、PTH 线(沉铜设备)(4F)	硫酸雾、氯化氢、甲醛	碱液喷淋洗涤	FQ-K-60205
化锡、喷锡、烘烤(2F 喷锡车间)	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	旋风洗涤+除雾+活性炭吸附	FQ-K-60206
化锡、镀铜线(2F VCP A、B)、PTH 前处理(2F)、PTH 线(沉铜设备)(2F)	硫酸雾、氯化氢、甲醛	碱液喷淋洗涤	FQ-K-60207
2F OSP 线	硫酸雾、氯化氢	碱液喷淋洗涤	FQ-K-60208
2F 镀金前处理	硫酸雾	碱液喷淋洗涤	FQ-K-60209
2F 内层前处理	硫酸雾、氯化氢	碱液喷淋洗涤	FQ-K-60210
3F 防焊前处理、3F 防焊显影、3F OSP 线、4F OSP 线	硫酸雾	碱液喷淋洗涤	FQ-K-60211
镀铜/镀锡(负片二铜线)等	硫酸雾	碱液喷淋洗涤	FQ-K-60212
3F PTH 前处理、镀铜线(负片镀铜)、PTH 线(沉铜设备)等	硫酸雾、氯化氢、甲醛	碱液喷淋洗涤	FQ-K-60213
4F 文字印刷、4F 防焊烘烤等	非甲烷总烃	旋风洗涤(含超氧微纳米发生器)+低温等离子	FQ-K-60214
2F 碳磨印刷、3F 文字印刷、1F 防焊烘烤、2FIR 炉车间(烤箱)、3F AVI 车间(烤箱)、4F 目检车间(烤箱)	非甲烷总烃	旋风洗涤(含超氧微纳米发生器)+低温等离子	FQ-K-60215
4F 防焊印刷	非甲烷总烃	旋风洗涤(含超氧微纳米发生器)+低温等离子	FQ-K-60216
3F 防焊印刷	非甲烷总烃	旋风洗涤(含超氧微纳米	FQ-K-60217

		发生器)+低温等离子	
4F 防焊印刷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	FQ-K-60218
3F 防焊后烘烤	非甲烷总烃	旋风洗涤(含超氧微纳米发生器)+低温等离子	FQ-K-60219
裁板、圆角	颗粒物	袋式除尘	FQ-K-60220
钻孔	颗粒物	袋式除尘	FQ-K-60221
钻孔	颗粒物	袋式除尘	FQ-K-60222
裁板、圆角、磨边	颗粒物	袋式除尘	FQ-K-60223
钻孔、打磨、斜边(2F)等	颗粒物	袋式除尘	FQ-K-60224
4F 成型	颗粒物	袋式除尘	FQ-K-60225
磨边	颗粒物	袋式除尘	FQ-K-60226
3F 成型等	颗粒物	袋式除尘	FQ-K-60227
3F 成型、钻孔	颗粒物	袋式除尘	FQ-K-60228
磨边、裁切	颗粒物	袋式除尘	FQ-K-60229
工务楼 1F 成型车间	颗粒物	袋式除尘	FQ-K-60230
工务楼 2F 成型车间	颗粒物	袋式除尘	FQ-K-60231
2F 成型车间	颗粒物	袋式除尘	FQ-K-60232
裁边、钻靶、1F 外型车间	颗粒物	袋式除尘	FQ-K-60233
4F 成型车间	颗粒物	袋式除尘	FQ-K-60234
1F 钻孔 H 区	颗粒物	袋式除尘	FQ-K-60235
工务楼 2F 金鹅车间(烤箱)、工务楼 2F 网版制作、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旋风洗涤+除雾+活性炭吸附	FQ-K-60236
涂覆	非甲烷总烃	旋风洗涤(含超氧微纳米发生器)+低温等离子	FQ-K-60237
涂覆、烘烤	非甲烷总烃	旋风洗涤(含超氧微纳米发生器)+低温等离子	FQ-K-60238
镀镍金、化镍金	氰化氢	碱液喷淋洗涤	FQ-K-60239
4F 成品清洗线、4F 化金前处理、化/镀镍金、碳处理过滤设施	硫酸雾、NOx	碱液喷淋洗涤	FQ-K-60240
锅炉燃烧废气	颗粒物、SO ₂ 、NOx、林格曼黑度	/	FQ-K-60241
含镍废水	总镍	含氰废水处理装置、含镍废水处理装置	镍排口 WS-K-60201
工业废水	pH 值、总锡、总铜、甲醛、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锰、总镍、总氰化物、氨氮、总氮、总磷	厂内污水处理站, 含磨刷回用水处理设施、喷砂回用水处理设施、低浓度废水处理回用系统、高浓度废水处理系统、综合废水处理系统	太仓塘 WS-K-60200

自行监测概况	
自行监测方式 (在[]中打√表示)	<input type="checkbox"/> 手工监测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工和自动监测相结合 手工监测,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承担监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监测 自动监测,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运维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三方运维
自承担监测情况 (自运维)	无
委托监测情况 (含第三方运维)	<p>委托监测机构名称:苏州泰坤检测技术有限公司。</p> <p>废水自动监测委托第三方运维。</p> <p>厂部与第三方签订委托检测协议,主要检测项目为:</p> <p>废气:硫酸雾、氯化氢、甲醛、氮氧化物、氨、氰化氢、锡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p> <p>废水:pH值、总锡、总铜、甲醛、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锰、总镍、总氰化物、氨氮、总氮、总磷等。</p> <p>噪声</p>
未开展自行监测 情况说明	缺少监测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缺少实验室或相关配备 <input type="checkbox"/> 无 相关培训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当地无可委托的社会监测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认为没必要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原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要求：企业应当按照环境监测管理规定和技术规范的要求，设计、建设、维护污染物排放口和监测点位，并安装统一的标志牌。

类型	排口编号/ 点位编号	排口名称/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FQ-K-60200	1#酸性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氮氧化物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01	2#酸性废气排放口	氮氧化物、氨、硫酸雾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02	3#酸性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03	4#酸性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04	5#酸性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05	6#酸性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氯化氢、 甲醛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06	1#喷锡及有机废气排放口	锡及其化合物、非 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07	7#酸性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氯化氢、 甲醛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08	8#酸性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氯化氢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09	9#酸性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10	10#酸性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氯化氢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11	11#酸性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12	12#酸性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13	13#酸性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氯化氢、 甲醛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14	1#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15	2#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16	3#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17	4#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18	5#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19	6#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20	1#含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21	2#含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22	3#含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23	4#含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24	5#含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25	6#含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26	7#含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27	8#含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28	9#含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29	10#含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30	11#含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31	12#含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32	13#含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33	14#含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34	15#含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35	16#含尘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36	1#酸性及有机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37	7#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38	8#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39	1#含氰废气排放口	氰化氢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40	14#酸性废气排放口	硫酸雾、NOx	1次/半年	手工监测
	FQ-K-60241	锅炉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林格曼黑度	1次/年	手工监测
			NOx	1次/月	手工监测
	—	厂界上风向 (1个点位)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氨、颗粒物、氰化氢、锡及其化合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手工监测
	—	厂界下风向 (3个点位)	硫酸雾、氯化氢、氮氧化物、氨、颗粒物、氰化氢、锡及其化合物、甲醛、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手工监测
	—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手工监测
噪声	—	厂界四周	噪声	每季一次	手工监测
工业废水	WS-K-60201	镍排口	流量	连续	自动监测
			总镍	1次/日	手工监测
	WS-K-60200	生产废水总排口	流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连续	自动监测
			总镍	1次/日	手工监测
		PH、总铜、总磷、总氰化物、总锡、甲醛、悬浮物、总锰、总氮	1次/月	手工监测	
雨水排放	YS-K-60200	雨水排口	pH、COD、SS	1次/雨天 (每季度雨天监测一次)	雨天、手工监测

说明：1、排口编号按照环保部门安装的标识牌编号填写，对于噪声等无编号的可自行编号，如Z1、Z2等，与点位示意图相对应。

2、监测项目按照执行标准、环评批复以及监管要求确定；

3、监测频次：自动监测的，24小时连续监测。手工监测的，按照排污许可证、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及其批复要求的频次执行。

4、监测方式填手工或自动监测项目内容要求相同的可填写在一行上，不同的应分行填写。

三、监测点位示意图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自行监测活动可以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监测指标有自动监测要求的，企业应当安装相应的自动监测设备。

按企业具体情况自行确定比例，标明工厂方位，四邻，标明办公区域、主要生产车间（场所）及主要设备的位置，标明各种污染治理设施的位置，标明废水、废气排放口及其监测点位的编号、名称。可参考后面的附图此页放不下，可另附页，在本处注明。

见后附图。

四、执行标准限值及监测方法、仪器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采样方法	监测仪器名称	保存方法	
有组织 废气	氯化氢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30mg/m ³	环境空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549-2016	ECO IC 离子色谱仪		
	硫酸雾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3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ECO IC 离子色谱仪		
	氰化氢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0.5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N2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氮氧化物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200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693-2014	N2 可见分光光度计		
	甲醛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5mg/m ³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N2 可见分光光度计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6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GC-2014C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2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响应 3012H-D 型便携式大流量低浓度烟尘自动测试仪		
	锡及其化合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5mg/m ³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Optima8000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01201)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4kg/h (速率限值) 20mg/m ³ (燃油为30mg/m ³)	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N2 可见分光光度计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响应 3012H-D 型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氮氧化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3271-2014	20mg/m ³ (燃油为30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N2 可见分光光度计	
	林格曼黑度		1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ZR-3061 烟气流速检测仪	
	氯化氢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0.05mg/m ³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HJ549-2016	ECO IC 离子色谱仪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采样方法	监测仪器名称	保存方法
厂外无组织	硫酸雾 DB32/4041-2021	0.3mg/m ³	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2016	ECO IC 离子色谱仪	
	氯化氢 DB32/4041-2021	0.024mg/m ³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吡啶啉分光光度法 HJ/T 28-1999	N2 可见分光光度计	
	氮氧化物 DB32/4041-2021	0.12mg/m ³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N2 可见分光光度计	
	甲醛 DB32/4041-2021	0.05mg/m ³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316-1995	N2 可见分光光度计	
	非甲烷总烃 DB32/4041-2021	4.0mg/m ³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2010Pro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DB32/4041-2021	0.5mg/m ³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ME5701-I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锡及其化合物 DB32/4041-2021	0.06mg/m ³	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 777-2015	Optima8000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01201)	...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1.5mg/m ³	空气质量 氨的测定 纳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3-2009	N2 可见分光光度计	...
	非甲烷总烃 DB32/4041-2021	6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AUW220D 电子天平	
	pH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6-9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SX811 便携式 pH 计 (200103)	尽量现场测定
	COD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50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HCA-100/COD 在线测试仪	硬质玻璃瓶,加 H ₂ SO ₄ 至 pH<2, 置于 4℃ 下保存
	SS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30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LE104E/02 电子天平	聚乙烯瓶或硬质玻璃瓶,1-5℃ 暗处, 可保存 14d
	废水	总铜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0.3mg/L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66-2015	Optima8000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01201)
总镍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0.1mg/L	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66-2015	Optima8000ICP-OE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01201)	
总氧化物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0.2mg/L	水质 氧化物的测定 容量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2009)	N2 可见分光光度计	

监测因子	执行标准	排放限值	采样方法	监测仪器名称	保存方法
总磷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0.5mg/L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1989	N2 可见分光光度计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21900-2008	12mg/L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UV-1800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100703)	
氨氮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1072-2018	4mg/L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N2 可见分光光度计/氨氮在线测试仪	
甲醛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1.0mg/L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2011	N2 可见分光光度计	
锡	上海市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DB31/199-1997	5mg/L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Optima8000ICP-OE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01201)	/
总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2.0mg/L	水质 32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法 HJ776-2015	Optima8000ICP-OE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仪 (101201)	
石油类	《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1900-2008	2.0mg/L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80 红外分光测油仪 (100901)	
雨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雨水pH在线检测仪	/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500mg/L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标准消解器、HCA-100	硬质玻璃瓶.加 H ₂ SO ₄ 至 pH<2, 置于 4℃下保存
噪声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400mg/L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LE104E/02 电子天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白天65分贝 夜间 55 分贝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200712	

五、质量控制措施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守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国家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方法中未作规定的，可以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自行监测活动可以采用手工监测、自动监测或手工监测和自动监测相结合的技术手段。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对监测指标有自动监测要求的，企业应当安装相应的自动监测设备。

要求：企业自行监测应当遵循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颁布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确保监测数据科学、准确。对采取的质量保证/质量控制措施加以描述，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的内容：

（一）自动监测质量保证

1、废水污染物自动监测要求：按照《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运行与考核技术规范（试行）》（HJ/T355-2007）和《水污染源在线监测系统数据有效性判别技术规范》（HJ/T356-2007）对自动监测设备进行各类比对、校验和维护。

2、记录要求□自动监测设备运维记录、各类原始记录内容应完整并有相关人员签字，保存三年。

（二）手工监测质量保证

1、机构和人员要求：排污单位对自测机构监测业务能力自认定情况，排污单位对自测机构人员上岗考核情况及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接受委托的监测机构通过江苏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并在有效期内。

2、监测分析方法要求：采用国家标准方法、行业标准方法或生态环境部推荐方法。

3、仪器要求□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过质检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按规范定期校准。

4、环境空气、废气监测要求□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194-201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5、水质监测分析要求：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处理

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地下水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T164—2004）和《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HJ/T373-2007）等相关标准及规范的要求进行，按规范要求每次监测增加空白样、平行样、加标回收或质控样等质控措施。

6、噪声监测要求;布点、测量、气象条件按照《工业排污单位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要求进行，声级计在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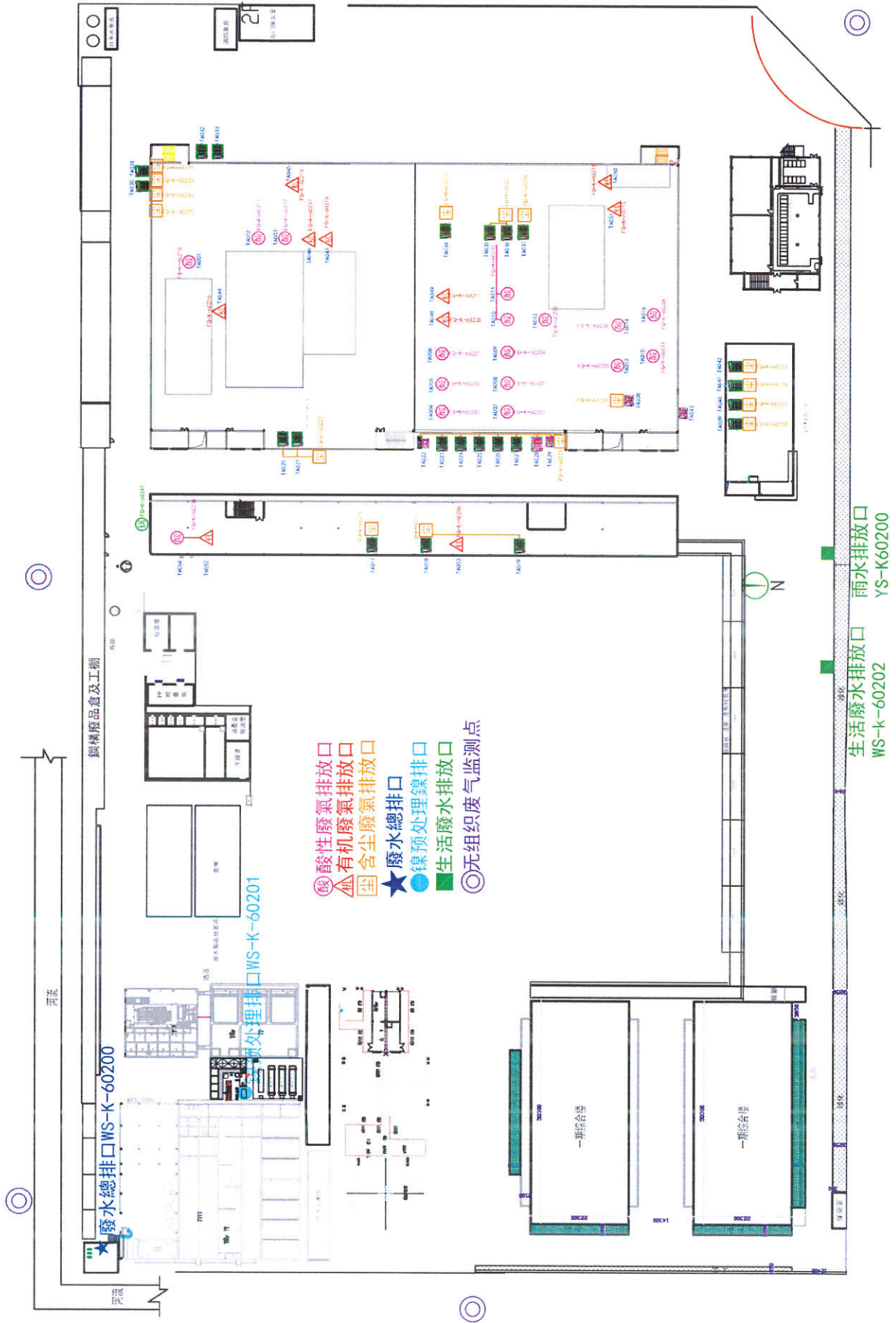
7、记录报告要求：现场监测和实验室分析原始记录应详细、准确、不得随意涂改。监测数据和报告经"三校""三审"。

六、监测结果公开方式和时限

监测结果公开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对外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环保网站 <input type="checkbox"/> 报纸 <input type="checkbox"/> 广播 <input type="checkbox"/> 电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具体为：
监测结果公开时限	手工监测数据于每次监测完成后的次日公布； 自动监测数据实时公布监测结果。

附图：监测点位示意图

1101-1-01



6.2.2